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举行,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,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,以赞同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- 二、审议通过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- 三、审议通过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- 四、审议通过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本公司持有93.33%股份)向招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3000万元(叁仟万元整)、向中信银行高新支行申请2000万元(贰仟万元整)、向交通银行沣西支行申请3000万元(叁仟万元整)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均为壹年,从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,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项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上市公司公告区刊载。

## 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